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019-511800-48-01-404028

建设地点: 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

建设单位: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 雅水函[2020]34号(2020年3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16日—2020年9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雅安黎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于2024年4月17日，组织参建各方对《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收，业主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方、水土保持监测方、项目施工方、监理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方的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勘察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验收组得出主要验收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梧桐路道路建设长度936.581m，宽16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沿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及景观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3.34hm²，其中永久占地2.54hm²，临时占地0.80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和草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本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工期为12个月，于2019年10月16日开工，2020年9月29日完工，并于2022年9月29日开展了竣工验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2月受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并送专家审查，根据专家意见，2020年1月完成了《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0年3月26日，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以《关于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雨水发〔2020〕33号）批复了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时，本项目已开工建设，且基本建设完成。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规模较小，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一般排水管网和乔灌木等措施，无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主体设计一并进行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四川川康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由建设单位委托图审单位进行了施工图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报告表项目，占地面积小，土石方开挖回填总量小，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作业有建设单位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行进行监测，主要使用实地调查监测法、核查资料和现场巡查监测法进行监测，经监测得出结论：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设的与位置、类型、数量基本符合实际防治需要，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对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到位，运行正常。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1、范围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编制方案、施工资料并结合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区3.34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3.34hm²），其中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2.54hm²，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0.10hm²，临时堆土防治区0.70hm²；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

2、土石方完成情况及弃渣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土石方经综合利用后平衡，无弃土（石、渣、

灰、矸石、尾矿)场。经调查统计,本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为 4.09 万 m^3 (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 0.67 万 m^3),回填 0.80 万 m^3 (含绿化覆土 0.67 万 m^3),弃方约 3.29 万 m^3 (松方约 4.27 万 m^3),弃方已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接收,用于雅安市大兴二桥项目,本项目最终无弃土弃渣。。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无增减情况。

3、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1) 主体工程区

经核查主体工程区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0.22 万 m^3 ,表土回覆 0.08 万 m^3 ,雨水检查井 9 个,双篦偏沟式雨水口 18 个,排水管(DN300)80m,排水管道(DN400)412m,排水管(DN600)330m,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无增减情况。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经核查施工生产生活区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0.03 万 m^3 ,表土回覆 0.03 万 m^3 ,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无增减情况。

3) 临时堆土区

经核查临时堆土区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0.30 万 m^3 ,表土回覆 0.44 万 m^3 ,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无增减情况。

4) 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实际施工中工程措施与设计方案一致,主要因为工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最终批复时项目已开工建设约 4 个月,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土石方开挖、回填基本完成,主体排水措施也已基本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对其进行了相关调查,经验收核实,实际实施的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功能不存在降低情况,经调查现已无水土流失遗留问题。

4、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1) 主体工程区

经核查主体工程区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有建设和后期补植共计栽植银杏约 43 株,木芙蓉约 32 株,混播草种 5100 m^2 。本区仅乔木新增 3 株银杏和 2 株木芙蓉,主要为自然恢复期期间的死株补植,其余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经核查施工生产生活区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 0.1 $\text{hm}^2/8\text{kg}$,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无增减情况。

3) 临时堆放区

经核查临时堆放区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 1.0 $\text{hm}^2/80\text{kg}$,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无增减情况。

4) 主要结论

项目实际植物措施同方案设计工程数量基本相同,仅主体工程区乔木栽植时新增了 3 株银杏和 2 株木芙蓉,主要为自然恢复期期间的死株补植,实际完成的绿化措施长势较好,相比水土保持方案的原措施,实际实施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不存在降低情况,现已无水土流失遗留问题。

5、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经核查施工生产生活区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80m,密目网遮盖 500 m^2 ,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无增减情况。

2) 临时堆土区

经核查临时堆土区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400m, 编制袋装土临时拦挡 380m, 密目网遮盖 1200m², 临时堆土区建设期间新增了 200m² 密目网遮, 主要用于破损密目网的更换, 其余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

3) 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 实际施工中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量有少量增加, 主要原因在于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布置临时措施, 导致临时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相比水土保持方案的原措施, 实际实施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不存在降低情况, 现已无水土流失遗留问题。

6、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经核查, 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87.81 万元, 其中主体已有水保投资 64.25 万元, 方案新增水保投资为 23.5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 工程措施费用为 6.85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为 2.59 万元、监测措施费用 0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4.35 万元、独立费用 7.38 万元 (其中建设管理费 0.38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2.0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92 万元。水土实际投资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有所减少, 主要为独立费用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按实际收费, 基本预备费未使用, 监测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未发生; 主体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未存在减少情况, 后期进行了补植, 临时措施按需要进行了适当增加, 实际实施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不存在降低情况, 现已无水土流失遗留问题。

(五)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在施工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已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相关的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了水土流失, 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自主水土保持意识较强, 在工程建设期间自觉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积极落实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 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 基本不存在人为的水土流失, 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能及社会效益, 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本工程较好地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验收条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已经完成, 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 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运行期, 主要加强对绿化植被的管理保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关芳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发展部副经理	关芳	建设单位
成员	汪杨军	汉源县水电协会	高级工程师	汪杨军	特邀专家
	陈小平	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平	验收报告制作单位
	江流溢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发展部职员	江流溢	监测单位
	王大军	雅安黎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王大军	监理单位
	张义琳	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义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何晓涛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晓涛	施工单位

四、主要照片



梧桐路现状俯视照片



现状情况（一）



现状情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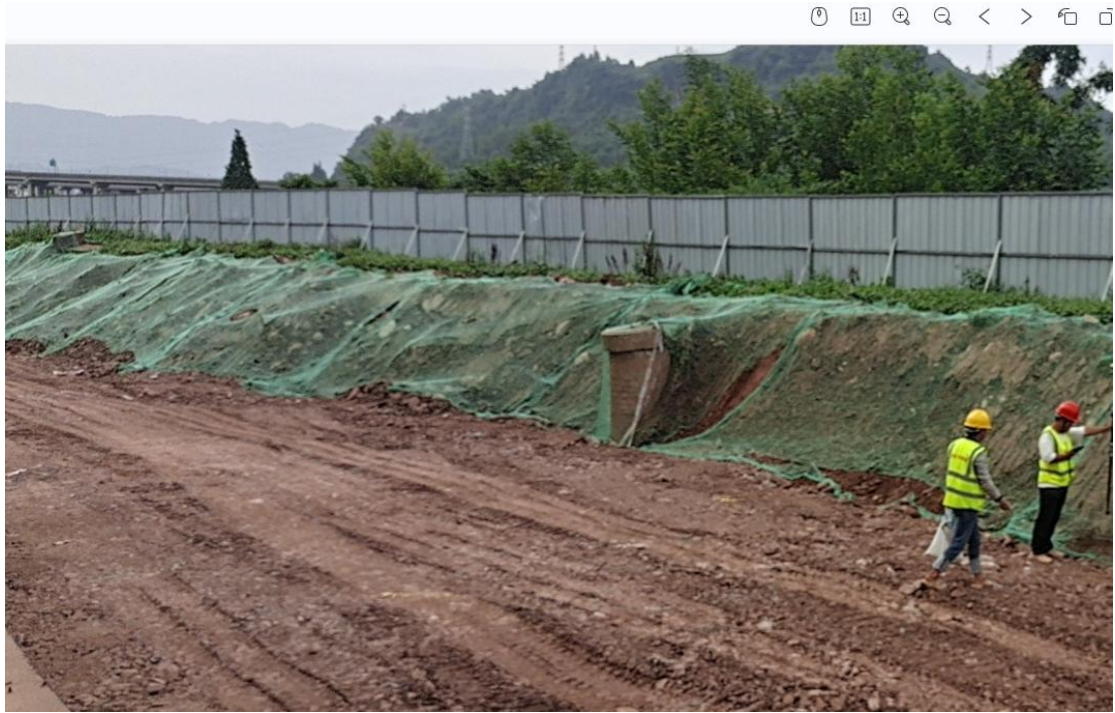
现状情况（三）



已建排水管网和雨水口（一）



已建排水管网雨水口（二）



施工期间边坡临时苫盖（一）



施工期间边坡临时苫盖（二）



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沟



施工期间路边排水沟



验临时占地已恢复照片



水土保持验收会议照片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雅发改投资〔2019〕142 号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雅城投〔2019〕195 号）及随文报送的《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修订版）》收悉。根据《研究大兴二台地项目开发、526 台周边地块等工作会议纪要》（雅府阅〔2019〕35 号）和四川兴雅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评审报告，我委经研究，原则同意《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修订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二、项目编码：2019-511800-48-01-404028。

三、项目业主：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梧桐道路建设长度 917.212 米，宽 1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沿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及景观工程等。

五、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投资 47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3 万元，预备费 293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报市政府按相关规定筹集。

六、建设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

七、建设年限：2019 年-2020 年。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节能技术措施。

请接此批复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依据相关建设规范、标准抓紧开展工程勘察和设计，编报工程

概算，充分考虑可研阶段专家的咨询意见与建议，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达到规定深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努力控制项目投资；抓紧落实项目建设各项条件。

特此批复。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9-0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9年9月26日



Nº 0089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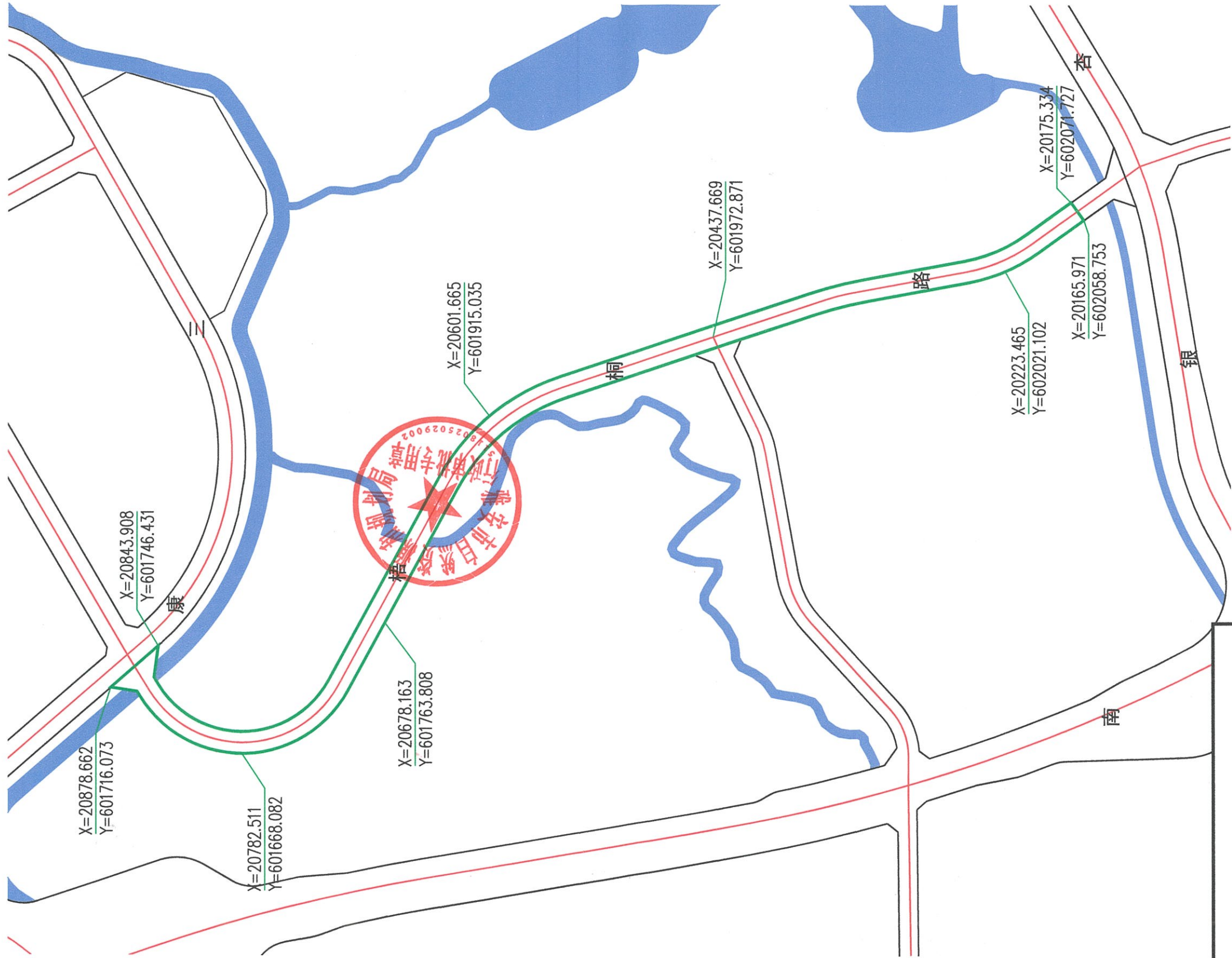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工程
用地位置	雅安市雨城区大兴片区
用地性质	道路用地
用地面积	(以实测面积为准)
建设规模	道路长度约870米，宽度16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用地红线图

2019.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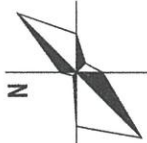
规划道路中心线

规划道路控制线

规划用地红线

规划控制高程

XXXX



比例尺: 0m 30m 150m

注: 地形图系采用1988雅安地方独立坐标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180020200120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大兴片区		
建设规模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	合同价格	2495.9411046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川康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川康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雅安黎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况桂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季崧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雅文	总监理工程师	王大军
合同工期	2019年10月16日 至 2020年08月30日		
备注	道路长880米，宽16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编号：511800202001200202

工程名称：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江流滔
建设地点：雅安市雨城区大兴片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 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 数			
		地 上	地 下	地 上	地 下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14080	14080	/	1	/
	14080.0000		880		0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道路长880米，宽16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开 工 令

工程名称：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No:

致：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各项报建手续已完整，现通知贵公司应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开工。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留一份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文件

雨水发〔2020〕34号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 关于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对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的请示》（雅市政司〔2020〕63号），雅安政务中心区水利局窗口（受理编号 511802-20200312-000001）收悉。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第5号令）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报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义务，促进工程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相关情况：梧桐路道路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沿大兴片区的规划边界向北西方向延伸。道路沿线路网较为发达，梧桐路起点接健康三路与健康二路的平交路口，终点止于银杏路（规划道路）（在寨坪村村委会处）。建设内容及规模：梧桐路道路建设长度 936.581m，宽 16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沿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及景观工程等。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47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99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报市政府按相关规定筹集。建设工期：本工程已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 14 个月。本工程目前已开工建设，目前处于路基开挖阶段。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3.34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4hm²，临时占地为 0.80hm²，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占地。本项目共计土石方开挖为 4.09 万 m³（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 0.67 万 m³），回填 0.80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67 万 m³），弃方约 3.29 万 m³（松方约 4.27 万 m³），弃方已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接收，用于雅安市大兴二桥项目，本项目最终无弃土弃渣。

二、《报告表》内容比较全面，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分

区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防治方案布局合理，分区防治措施恰当，满足有关水土流失防治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4hm^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主体工程区 2.54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hm^2 和临时堆土区 0.70hm^2 3 个防治分区。

四、同意各防治分区主体已有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各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统计如下：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覆土 $0.51/0.43$ 万 m^3 、*雨水检查井 8 个、*双篦偏沟雨水口 44 个、*排水管 DN600 共计 285m、*排水管 DN400 共计 1108m、*排水管 DN300 共计 255m、*生态雨水沟 400m。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840m、沉砂池 1 个、密目网遮盖 0.15hm^2 。

植物措施：*生态雨水沟植草 1128m^2 、*混播草种 136m^2 、*栽植银杏 108 株、*栽植木芙蓉 104 株。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覆土 $0.02/0.03$ 万 m^3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0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80m、密目网遮盖 0.05hm^2 。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覆土 $0.14/0.21$ 万 m^3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70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50m、临时拦挡 345m、密目网遮盖 0.1hm^2 。

注：带*为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

五、同意本方案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和费率标准。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9.29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保投资 138.09 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为 31.2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用为 3.46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为 1.88 万元、监测措施费用 5.4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4.30 万元、独立费用 10.30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3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42 万元。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水土保持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义务。

2、按照批复的方案，赓即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

3、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做好工程建设弃渣的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注意保护水土保持设施。

4、尽快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342 万元。

八、在主体工程完工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川水函〔2018〕887 号文件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区水利局报备。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



抄送：区水保监督站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6 日印

水利部《关于在水利建设中推行“一平二调三利”问题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在水利建设中推行“一平二调三利”问题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在水利建设中推行“一平二调三利”问题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在水利建设中推行“一平二调三利”问题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在水利建设中推行“一平二调三利”问题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在水利建设中推行“一平二调三利”问题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在水利建设中推行“一平二调三利”问题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在水利建设中推行“一平二调三利”问题的通知》

3.弃土接收协议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弃土接收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间,共计接收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大兴片区“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弃渣约为4.27万 m^3 ,弃土主要成分为土方(含少量石方),弃渣均用于雅安市大兴二桥项目。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车辆安全、环保及水土保持等相关措施要求负责;我公司对接收后的弃渣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进行管理。



缴 款 书 (收 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填制

字 2020009 -2 号

缴款单位	全 称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雨城区财政局	
	账 号	7322 0100 0282 0507 8			预算级次	县级	
	开户银行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雨城区支库	
缴款限期	预算科目名称 (填写全称)			年 度	月 份	金 额	备注: 雅安市康 界产业园 锦屏山路 建设工程
	款	项	目				
	10304	46	09			¥39,078.0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合 计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雅安分行			收款单位账户
	金额人民币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叁 元 零 角 零 分			2020.04.07 转论 (储蓄) 国库 (银行) 盖章 (2) 记账员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			出纳员			
缴款单位公章				复核员			
填制				年 月 日			

第一联：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

缴 款 书 (收 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填制

字 2020009 -1 号

缴款单位	全 称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财政部	
	账 号	7322 0100 0282 0507 8			预算级次	中央级	
	开户银行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雨城区支库	
缴款限期	预算科目名称 (填写全称)			年 度	月 份	金 额	备注: 雅安市康 界产业园 锦屏山路 建设工程
	款	项	目				
	10304	46	09			¥4,342.0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合 计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雅安分行			收款单位账户
	金额人民币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肆 元 零 角 零 分			2020.04.07 转论 (储蓄) 国库 (银行) 盖章 (2) 记账员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			出纳员			
缴款单位公章				复核员			
填制				年 月 日			

第一联：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雅安市康养产业园梧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
	建筑面积	880 m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沥青混凝土
	层数	地下 层, 地上 层		总高	m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雅安黎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川康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正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川康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宏德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
	施工单位	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雅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江流溢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王士华	总监		
		黄永中	专业		
		范宇亮	监理员		
	施工单位	黄永文			
		曾昭洪			
		万林龙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洪	高工	
		王季松	高工	
	勘察单位			
		沈桂泉	岩土工程师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刘登国		
		李亭颖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道路、给水、排水、绿化、交安、电气照明等所有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无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路基工程	合格
		路面基层	合格
		路面面层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附属构筑物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通讯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 资料齐全.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完成,经各方验收认为:

1. 本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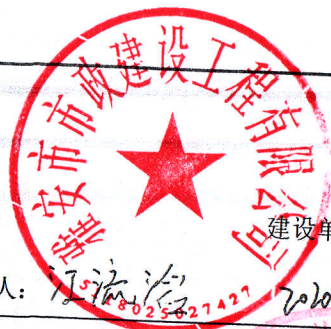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的规范要求.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

5. 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许良好.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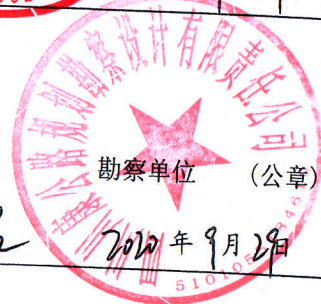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江流治

2020年9月29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沈桂品

2020年9月29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王季松

李洪

2020年9月29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曹维文

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季松

2020年9月29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季松

2020年9月2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签到表

项目名称: 梧桐路竣工验收

时间: 2020年9月29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曹敏之	项目经理	13648158745	
2	江流溢	现场代表	13908161327	
3	曾昭洪	劳务班组		
4	万林龙			
5				
6				
7	袁洪	四川泰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3551595959	
8	沈桂君	..	18108075883	
9	李诗颖	市质安站	2222640	
10	刘望国	..	..	
11	王平	雅安黎明监理公司		
12	黄志中	黎明监理		
13	范运元	黎明监理		
14	唐建	工部局		
15	姜婧			
16	李雨晴			
17	张子			
18				
19				